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也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是出于未来发展的考虑，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二、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1 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经过认真审阅《激励计划》并适当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计划建立起了公司、股东与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的《激励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严义埙_____

陈杰平_____

朱范予_____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2日